

“12337”政法干警违纪违法举报平台核查流程公开

日前,从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12337”政法干警违纪违法举报平台已收到相关举报线索,并在第一时间按照线索核查流程交由当地职能部门依纪依法处理。举报平台运行2个月来,已收到各类线索10万余条。如何才能确保核查能够得出经得起检验的结论?全国教育整顿办对“政法干警违纪违法举报平台”的工作机制进行了详细介绍。

四步流程 规范线索办理

“全国教育整顿办是平台举报线索的‘总枢纽’,在接到举报后,会第一时间交由管辖地省市办理。”据介绍,全国教育整顿办已专门提出工作要求,对线索核查的职责、程序、内容等进行了规范。整个核查过程分为四个步骤:

——**研判分类**。对问题线索进行研判,细分为干警违纪违法线索、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线索和其他线索,严格按照线索管理规定交办相关部门。

——**核查反馈**。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对线索依法开展调查、侦查、处置,并定期反馈查办进展。

——**跟进督办**。重点跟踪了解反映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造成重大冤假错案的,反映链条式、团伙式腐败问题的,问题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或者影响恶劣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查处情况,对查处不及时、不到位的,及时通报上级有关部门并督促改进。

——**汇总分析**。定期汇总线索办理的各类数据、案例、情况,重点从违纪违法人员



岗位与级别、违纪方式、地域分布、四种形态划分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及时发现特点、规律,服务领导决策。

三项功能 确保信息安全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要求,对平台举报线索,要真正查深查透,没问题的及时澄清正名,有问题的依纪依法处理。

目前,群众通过网址 www.12337.gov.cn、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平台能够便捷登录“12337”政法干警违纪违法举报平台。全国教育整顿办通过对这些线索的梳理发现,很大一部分存在信息不完整、同一举报人重复举报等问题。“我们对每一条举报线索都会严格依规核

查,为了提高线索核查工作的精准性、靶向性,希望举报人能够完整填写信息,同一举报人尽量不要对相同线索重复举报。”

举报平台设有接收举报线索、查询办理进度、反映意见建议三项服务功能。仅需填写举报人、被举报对象、举报内容3方面信息,即可一键举报干警违纪违法问题。另外,信息安全尤其是举报人的信息保护是平台特别注重内容,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可控。全国教育整顿办建立了规范的工作机制,明确线索接收、流转、反馈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

三大作用 推动正风肃纪

“通过设立网上举报平台,开展对政法

干警违纪违法举报线索的有效汇集与核查处理,可以说是政法队伍正风肃纪、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实招、硬招。”全国教育整顿办介绍了该平台的三大作用:

——**提升线索查办质效**。该平台作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平台的有益补充,广泛发动群众,拓展线索收集广度,强化线索挖掘深度,规范线索流转反馈,加强线索跟踪督办,助推相关职能部门高质高效查办举报线索。

——**助推扫黑除恶常态化**。升级“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融合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举报和干警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两大功能,有力促进教育整顿与扫黑除恶常态化的有效衔接,加大对政法干警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

——**推动解决疑难问题**。通过数据监测、分析、挖掘、研判,可以发现线索不查、久查不结、查而不公的现象,及时督办解决;可以找准政法队伍中久治不愈的沉疴顽疾,开展系统整治;可以对不同地区、不同单位的队伍建设和政治生态进行画像,促进精准整改。

值得关注的是,除了举报政法干警违纪违法线索外,平台对顽瘴痼疾相关问题线索作了专门分类,在举报个人或单位时,勾选对应的顽瘴痼疾类别,并如实描述相关违纪违法问题即可。

“对群众举报的顽瘴痼疾问题线索,全国教育整顿办将及时处理,推动各地各部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严格公正执法司法的堵点、影响政法队伍建设的难点,深入开展整治。”全国教育整顿办表示。(王晓蕾)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三审

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三审稿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拟充实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此前的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二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充实支持城乡

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此,草案三次审议稿增加规定:按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在充实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草案三审稿增加了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

制、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等规定。

此外,草案三审稿还增加了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保障种子安全,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培养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的规定。(侯雪静)

国家安全部公布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国家安全部4月26日公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涉密等级、涉外程度以及是否发生过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调整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以书面形式告知重点单位。

据介绍,规定严格依照上位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体系,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负有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范围对本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国家安全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负有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责任。

规定严格依照国家安全机关法定职责权限,对国家安全机关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提供工作手册、指南等宣传教育材料,印发书面指导意见,举办工作培训,召开工作会议,提醒、劝告等多种方式,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指导。

同时,规定还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受理公民和组织举报及实施表彰奖励等工作机制和要求。

对于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存在问题的单位,规定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有关单位整改落实。同时,对于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建议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各级国家安全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规定,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更好地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切实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刘奕湛)

七部门“定规矩” 直播带货行业迎大考

4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网络直播营销“台前幕后”各类主体、“线上线下一体化”各项要素纳入监管范围,进一步压实了各方主体责任。

对于直播营销平台来讲,在通过直播获得利润和流量的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平台治理责任。《办法》在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方面有所创新:一是提出事前预防,要求平台对粉丝数量多、交易金额大的重点直播间采取安排专人实时巡查、延长直播内容保存时间等防范措施。二是注重事中警示,要求平台建立风险识别模型,对风险较高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采取弹窗提示、显著标识、功能和流量限制等调控措施。三是强调事后惩处,要求平台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阻断直播、关闭账号、列入黑名单、联合惩戒等处置措施。

对于直播从业者,《办法》提出直播营销人员和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要求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明确直播营销行为8条红线,突出直播间5个重点环节管理,对直播营销活动相关广告合规、直播营销场所、互动内容管理、商品服务供应商信息核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网络虚拟形象使用提出明确要求。

跨部门监管。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指出,此次出台的《办法》针对直播带货中的“人、货、场”,将“台前幕后”各类主体、“线上线下一体化”各项要素纳入监管范围,同时明确细化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等参与主体各自的权责边界,进一步压实了各方主体责任。

总的来讲,此次出台的新规又“严”又“细”,这将给行业带来正面的引导和规范。无论是平台还是主播,都应合法合规进行直播活动,不得触碰法律的红线、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否则,必然受到相应的处罚。(杨召奎)